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書面質詢

### 促教育局盡快修法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，保障學童安全

現時本澳雙職家庭越來越多，他們的孩子需要由補習社、督課中心及接送中心等，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協助接送及溫習，這樣的需求令有關的服務越來越普及。而現時開設私人補習社、督學中心或自修室，是由第38/98M號法令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發牌及監察制度》規管，但法規實施至今已有十五年之久仍沒有修訂。加上近年補習社質素參差，甚至出現體罰等行為。雖然教育當局曾多次表示會修改有關法規，並考慮將托管中心納入管轄，希望明年初向公眾諮詢<sup>1</sup>，即進行六年內的第三次諮詢。

但近日有督課中心門外發生暴力事件，坊間再次對督課中心、補習社等場所安全的關注，並引起激烈的討論當局現時對於督課中心、補習社等場所的規管是否充足。有家長反映若督課中心、補習社人員有充足的培訓及指引，不讓幼童接觸對其懷有敵意及情緒不穩的人，便可減免事件的發生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指出曾對第38/98M號法令的修訂工作，先後完成了兩階段的公開諮詢，並起草了法規的修訂稿，擬明年再進行諮詢。請當局明確指出法規的修訂中，遇到甚麼問題，需要在六年內進行第三次諮詢，令法規的修訂一拖再拖，究竟何時可以確實進行修法？
2. 面對修法無期，而現時規管補習社的法律，並未能充分體現對學童安

<sup>1</sup>. 教育暨青年局對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，[http://www.al.gov.mo/interpelacao/05/2014/14-0817c\\_14-0433.pdf](http://www.al.gov.mo/interpelacao/05/2014/14-0817c_14-0433.pdf)

全的保障。為更好地保障學童安全，避免學童在有關場所受到傷害的悲劇再次發生。請問面對現時補習社、督課中心及接送中心的種種問題，當局會如何處理及有何對策以保學童安全？會否考慮要求補習社人員接受危機處理的培訓，並制訂學童安全手則及私人輔助教育人員手則等，強化對場所內人員行為的監管？

3. 當局在未來收緊對補習社、督課中心及接送中心的監管時，請問可有方案避免因相關服務單位縮減服務名額或結業，而導致大量學童在課後無人照料，甚至影響家長的工作和家庭生活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